

河北省水利厅文件

冀水人〔2019〕7号

关于申报 2019 年度水利科研和推广项目的 通 知

各市(含定州市、辛集市)水务(水利)局,厅直各单位、厅机关有关事业单位,有关高等院校:

为进一步推动水利科研与推广工作,促进我省水利事业又好又快地发展,现就 2019 年度水利科研和推广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项目要紧紧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、雄安新区建设、冬奥会场馆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部署,重点在水资源节约保护

利用、区域水生态治理、修复与保护、水资源税改与水权水价、水旱灾害防治与风险管理、地下水超采治理、节水型社会建设、农村饮水安全、水土保持、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、水资源智能化调控技术等领域选择科研或推广课题。

二、项目实施期一般为 2-4 年。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，须说明理由。

三、为保障项目质量，申报科研和推广项目负责人 2019 年度申报项目不得超过 2 项。截止申报日，仍有 2 项及以上项目未结题（验收）的项目负责人，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2019 年度项目。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申报担任 2019 年度项目负责人的，不得超过本单位 2019 年度申报项目数量和班子成员数量的 50%。项目实施期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，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。

四、2019 年度继续使用河北省水利科研项目管理平台（<http://222.222.21.90>，技术支持：李雅静，联系电话：15631903175）进行水利科研和推广项目申报管理，凡申报 2019 年省水利科研和推广项目的，通过该平台按项目申报过程说明（【登录平台】->【办公首页】->【使用指南】）进行网上申报，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0 日 24:00 时。网上审核通过后，请于 7 个工作日内将加盖单位印章的纸质版申请书（一份）报厅

人事与科技处。

联系人：张明晓 85185572





河北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19年3月19日印发
